



161212050240

正本

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基越检字 第 AH191262 号



项目名称: 委托检测 (废气、废水)

委托单位: 皖东高科 (天长) 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19 年 12 月 31 日

## 报 告 说 明

- 1.报告无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章无效。
- 2.报告内容无审批签发者签章无效。
- 3.对本报告的内容进行涂改、增删均为无效。
- 4.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- 5.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6.非本单位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7.样品的测试按规定采取了质控措施，本报告对测试结果负责。
- 8.不经同意不得引用本报告数据。

单位名称：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滁州市花亭东路 699 号 2 号厂房 2 层和小包装车间 3 层

电 话：0550-218767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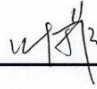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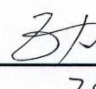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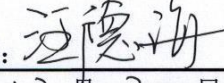
传 真：0550-2187677

邮 编：239000

## 一、检测内容、依据和方法

项目地点	皖东高科（天长）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马主任	电话	18909609995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	1、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：阴树脂 2#车间（东侧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A1 阴树脂 2#车间（西侧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A2 阴树脂 1#车间（东侧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A3 阴树脂 1#车间（西侧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A4 聚合车间（东侧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A5 聚合车间（西侧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A6 胶粉聚合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A7 分析项目：废气流量、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 检测频次：1 天，每天 3 次	
	无组织废气	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：厂界上风向 1 个点，下风向 3 个点 分析项目：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 检测频次：1 天，每天 4 次	
	废水	检测点位：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2、出口 W1 分析项目：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 检测频次：1 天，每天 1 次	
检测单位	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	
采样日期	2019 年 12 月 18 日	检测日期	2019 年 12 月 18 日-21 日
检测方法	废气	挥发性有机物：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HJ 734-2014	
	废水	水温：《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》 GB/T 13195-1991 pH 值：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便携式 pH 计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2） 化学需氧量：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828-2017 氨氮：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

注：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委托南京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析检测，资质认定证书号：1710120505752，  
 报告编号：基越检字第 191292 号。

编制：  审核：  签发：   
 2019 年 12 月 31 日

## 二、检测结果

## 1、有组织废气

表 1-1 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

检测点位	阴树脂 2#车间（东侧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A1		净化方式	三级吸收塔	
工况说明	正常生产				
采样日期	检测次数	烟气温度 ℃	标干流量 Nm <sup>3</sup> /h	挥发性有机物	
			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
2019.12.18	1	6.5	59	0.424	2.50×10 <sup>-5</sup>
	2	6.4	63	0.622	3.92×10 <sup>-5</sup>
	3	6.4	63	0.726	4.57×10 <sup>-5</sup>
标准限值		-		80	2.0
参考标准		天津市地方标准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2）中表 2			
检测期间测试参数统计					
排气筒高度	m	20			
烟道内径	m	0.15			

表 1-2 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

检测点位	阴树脂 2#车间（西侧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A2		净化方式	三级吸收塔	
工况说明	正常生产				
采样日期	检测次数	烟气温度 ℃	标干流量 Nm <sup>3</sup> /h	挥发性有机物	
			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
2019.12.18	1	7.8	21	0.412	8.65×10 <sup>-6</sup>
	2	8.4	34	0.559	1.90×10 <sup>-5</sup>
	3	8.4	40	0.433	1.73×10 <sup>-5</sup>
标准限值		-		80	2.0
参考标准		天津市地方标准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2）中表 2			
检测期间测试参数统计					
排气筒高度	m	20			
烟道内径	m	0.15			

表 1-3 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

检测点位	阴树脂 1#车间 (东侧)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A3		净化方式	二级吸收塔	
工况说明	正常生产				
采样日期	检测次数	烟气温度 ℃	标干流量 Nm <sup>3</sup> /h	挥发性有机物	
			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
2019.12.18	1	5.9	5	0.56	2.80×10 <sup>-6</sup>
	2	5.9	20	0.455	9.10×10 <sup>-6</sup>
	3	5.9	63	0.377	2.38×10 <sup>-6</sup>
标准限值	-		80	2.0	
参考标准	天津市地方标准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2) 中表 2				
检测期间测试参数统计					
排气筒高度	m	20			
烟道内径	m	0.15			

表 1-4 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

检测点位	阴树脂 1#车间 (西侧)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A4		净化方式	二级吸收塔	
工况说明	正常生产				
采样日期	检测次数	烟气温度 ℃	标干流量 Nm <sup>3</sup> /h	挥发性有机物	
			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
2019.12.18	1	9.3	46	0.454	2.09×10 <sup>-5</sup>
	2	5.9	25	0.460	1.15×10 <sup>-5</sup>
	3	5.9	11	0.539	5.93×10 <sup>-6</sup>
标准限值	-		80	2.0	
参考标准	天津市地方标准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2) 中表 2				
检测期间测试参数统计					
排气筒高度	m	20			
烟道内径	m	0.15			

表 1-5 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

检测点位	聚合车间（东侧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A5		净化方式	活性炭吸附	
工况说明	正常生产				
采样日期	检测次数	烟气温度 ℃	标干流量 Nm <sup>3</sup> /h	挥发性有机物	
			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
2019.12.18	1	16.2	92	0.379	3.49×10 <sup>-5</sup>
	2	20.0	95	0.484	4.60×10 <sup>-5</sup>
	3	21.6	96	0.433	4.16×10 <sup>-5</sup>
标准限值		-		80	2.0
参考标准		天津市地方标准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2）中表 2			
检测期间测试参数统计					
排气筒高度	m	20			
烟道内径	m	0.15			

表 1-6 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

检测点位	聚合车间（西侧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A6		净化方式	活性炭吸附	
工况说明	正常生产				
采样日期	检测次数	烟气温度 ℃	标干流量 Nm <sup>3</sup> /h	挥发性有机物	
			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
2019.12.18	1	16.5	68	0.482	3.28×10 <sup>-5</sup>
	2	14.0	64	0.454	2.91×10 <sup>-5</sup>
	3	13.6	79	0.501	3.96×10 <sup>-5</sup>
标准限值		-		80	2.0
参考标准		天津市地方标准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2）中表 2			
检测期间测试参数统计					
排气筒高度	m	20			
烟道内径	m	0.15			

表 1-7 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

检测点位	胶粉聚合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A7		净化方式	活性炭吸附	
工况说明	正常生产				
采样日期	检测次数	烟气温度 ℃	标干流量 Nm <sup>3</sup> /h	挥发性有机物	
			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
2019.12.18	1	9.0	34	1.262	4.29×10 <sup>-5</sup>
	2	9.1	68	0.562	3.82×10 <sup>-5</sup>
	3	9.0	70	0.465	3.26×10 <sup>-5</sup>
标准限值	-		80	2.0	
参考标准	天津市地方标准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2)中表 2				
检测期间测试参数统计					
排气筒高度	m	25			
烟道内径	m	0.15			

## 2、无组织废气

表 2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

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检测结果 (mg/m <sup>3</sup> )				最大值 mg/m <sup>3</sup>	标准限值 mg/m <sup>3</sup>
		厂界上风向 G1	厂界下风向 G2	厂界下风向 G3	厂界下风向 G4		
挥发性 有机物	09:35-10:35	0.002	0.006	0.006	0.006	0.006	2.0
	10:40-11:40	0.004	0.004	0.004	0.006		
	11:45-12:45	0.004	0.006	0.006	0.002		
	12:50-13:50	0.004	0.004	0.006	0.006		
参考标准	天津市地方标准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						

## 3、废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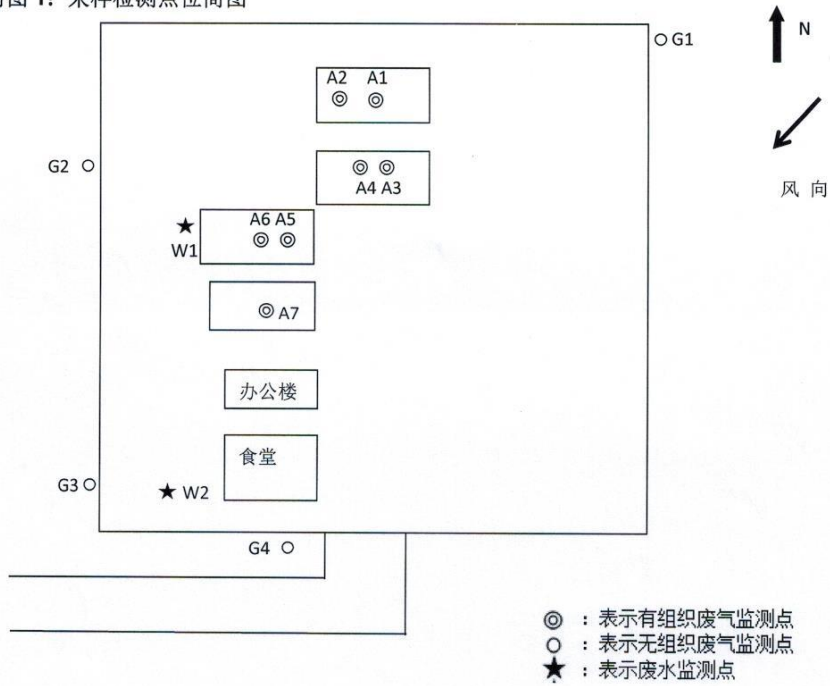
表 3-1 处理设施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 (mg/L)		
		pH 值 (无量纲)	化学需氧量	氨氮
2019.12.18	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2	11.2	8.00×10 <sup>3</sup>	196
	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1	7.1	357	10.8
标准限值		6-9	500	45
参考标准		《天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》		

附表 1：环境空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

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
2019.12.18	09:35-10:35	6.3	102.9	0.7	东北
	10:40-11:40	6.8	102.9	0.7	东北
	11:45-12:45	7.1	102.8	0.7	东北
	12:50-13:50	7.3	102.8	0.7	东北

附图 1：采样检测点位简图



-报告结束-